

# 兴安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无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同7.</p> <p>11.同1.</p> <p>12.同1-2.</p> <p>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p> <p>8-10.同7.</p> <p>11.同1.</p> <p>12.同1-2.</p> <p>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违规收取财物的处罚	<p>1.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p> <p>2.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p>	<p>【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2003年7月21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 同1-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 同7.</p> <p>11. 同1.</p> <p>12. 同1-2.</p> <p>1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同7.</p> <p>11.同1.</p> <p>12.同1-2.</p> <p>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同7.</p> <p>11.同1.</p> <p>12.同1-2.</p> <p>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同7.</p> <p>11.同1.</p> <p>12.同1-2.</p> <p>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		<p>【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第十一条：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第十二条：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照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仔细甄别需法律援助人员</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照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 违反规定执行法律援助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8	行政确认	公证机构负责人(含变更负责人)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规章】《公证执业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含变更负责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核准报告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核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公证执业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2.同1。</p> <p>3.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同5。</p>		
9	行政奖励	表彰、奖励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p>【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p>5.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0	行政奖励	表彰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做出显著成绩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自2000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2.同1。 3.同1。 4.同1。 5.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1。 5.同3。</p>		
11	行政奖励	表彰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5.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1。 5.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2	行政奖励	表彰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p>5.同3.</p>		
13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调处。</p>	<p>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p> <p>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调处。</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解决，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p> <p>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5.未严格履行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2.</p> <p>4.同2.</p>		
14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委托人的争议调解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七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处解决；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p> <p>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七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处解决；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解决，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p> <p>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5.未严格履行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2.</p> <p>4.同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5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接待站(点)、变更初审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点),应当报经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6	其他行政权力	补发或更换《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更换或者补发的，及时更换和补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7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原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的情形。</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否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是否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决定，告知相关利益申请人。</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确实存在的事实作出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处理决定，并及时实施。</p>	<p>1.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原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p> <p>2.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二）违反法定程序；</p> <p>（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p> <p>（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p> <p>（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处分决定不服或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涉及本人的处分、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损害或者侵犯本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诉或者控告。接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对经查证确属基层法律服务所处理错误、不当的或者侵权事实成立的，应当责令该所予以纠正。</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处分决定不服或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所需材料内容，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查证确属基层法律服务所处理错误、不当的或者侵权事实成立的，责令该所予以纠正。</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同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涉及本人的处分、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损害或者侵犯本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诉或者控告。接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对经查证确属基层法律服务所处理错误、不当的或者侵权事实成立的，应当责令该所予以纠正。</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p> <p>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9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法律援助者执业证核发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修改）</p> <p>第十一条 政府法律援助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p> <p>（一）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管理的人员；</p> <p>（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者法学专科以上学历；</p> <p>（三）具备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可以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